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主要交易 掛牌轉讓出售於一家投資公司之股權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深圳奧裕恆就出售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深圳奧裕恆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8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其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直接持有1,92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6%)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

掛牌轉讓出售程序的信息披露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深圳奧裕恆已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確認為合資格中標者。

##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奧裕恆就出售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深圳奧裕恆同意購買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8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權益。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深圳奧裕恆(作為受讓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奧裕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奧裕恆同意購買P.G. Logistics之4.82%股權，即本公司於P.G. Logistics之全部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P.G. Logistics之任何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192,800,000元，乃(i)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ii)以獨立評估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P.G. Logistics股東權益之估值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為基礎釐定，估值報告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為交易底價)為人民幣192,800,000元，即P.G. Logistics之4.82%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並將由深圳奧裕恆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深圳奧裕恆支付，並將構成出售事項首期付款的一部份；
- (2) 首期付款(包括已付之保證金)：人民幣57,840,000元(即最終摘牌價的30%)將由深圳奧裕恆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及
- (3) 餘款：人民幣134,960,000元將由深圳奧裕恆連同因為延期付款相關的延期利息(如適用)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付清。

## 其他重要條款

本公司應於深圳奧裕恆支付首期付款後的二個月內，盡商業合理努力向深圳奧裕恆提供確認P.G. Logistics就出售事項通過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的決議，該等決議應明確批准如下事項：

- (1) 將深圳奧裕恆登記為P.G. Logistics的股東並向深圳奧裕恆出具體現深圳奧裕恆持有出售股份的股份證書；
- (2) 同意就出售事項相應修訂P.G. Logistics的公司章程(如需)；及
- (3) 同意深圳奧裕恆在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產權交接完成後與P.G. Logistics其他股東簽署股東協議。前述股東協議需於深圳奧裕恆支付首期付款後的二個月內簽署完成並提供予深圳奧裕恆。

本公司應促使上海產權交易所於深圳奧裕恆足額支付交易代價後盡快向深圳奧裕恆提供產權交易憑證。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交割同樣受制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以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適用)來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和出售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要求(如適用)。就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其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直接持有1,92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6%)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

## 定金擔保

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深圳奧裕恆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0元定金作為深圳奧裕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支付餘款的擔保。

除出現產權交易合同中特定的情況以外，若深圳奧裕恆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有關餘款支付的約定按時足額支付餘款且出售事項最終未能完成交割的，本公司有權沒收定金擔保；若深圳奧裕恆最終足額支付餘款，本公司應在收到深圳奧裕恆支付的餘款的當日，將定金擔保退還予深圳奧裕恆。

若本公司違反產權交易合同而導致出售事項未能順利完成交割的，本公司應於收到深圳奧裕恆發出的違約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奧裕恆雙倍返還定金擔保。

## 交割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

- (1) 深圳奧裕恆須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足額支付交易代價及延期利息(如適用)；及
- (2) 本公司須在深圳奧裕恆足額支付交易代價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配合P.G. Logistics辦理出售事項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並向深圳奧裕恆交付更新後的P.G. Logistics的股東名冊、公司章程(如需)及出售股權的股份證書。

## 終止出售事項

- (1) 深圳奧裕恆有權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要求終止出售事項：-
- (a) 本公司未能向深圳奧裕恆提供與出售事項相關的P.G. Logistics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P.G. Logistics的股東協議；
  - (b) 深圳奧裕恆未能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其書面確認的其他時間)辦理完成ODI手續；
  - (c) 深圳奧裕恆無法於其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餘款後的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其書面確認的其他時間)辦理完成ODI手續；或
  - (d) 本公司未按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及時辦理完成出售事項轉讓的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向深圳奧裕恆要求終止出售事項：-
- (a) 深圳奧裕恆未能在支付餘款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其書面確認的其他時間)辦理完成ODI手續；或
  - (b) 深圳奧裕恆非因下述原因而未按時足額支付餘款且經本公司與其確認無法完成出售事項：-
    - (i)本公司未提供P.G. Logistics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P.G. Logistics的股東協議及(ii)未能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其書面確認的其他時間)辦理完成ODI手續。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身份，物色及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持有股本投資。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

## 有關深圳奧裕恆之資料

深圳奧裕恆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且亦涉及有關中國境內貿易代理業務。

深圳奧裕恆現時由深圳市天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而深圳市天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天格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而天格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楊啟雄及陳漢銳分別持有其85%及15%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奧裕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P.G. LOGISTICS之資料

P.G. Logistic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P.G.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比例為4.8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 Logistics持有寶供投資的全部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

(備註：寶供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本集團原持有的Joll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P.G. Logistics相關股權。)

根據P.G. Logistics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139,220,455	122,081,637
除稅前虧損	(38,803,119)	(38,942,984)
除稅後虧損	(40,580,335)	(40,494,885)

根據P.G. Logistics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單體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G. Logistics單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642億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按照出售事項成本價值約人民幣167,686,35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計算，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113,650元。然而，若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ii)出售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及(iii)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計算，本公司將有可能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2,416,319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即時的運營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及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達致其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的目標一致。考慮到本公司持有出售股權多年，即使目前市場環境相對波動，出售事項的落實及變現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即時運營資金，在即時流動資金進一步改善的情況下，此將有利本集團日後能夠及時應對隨時出現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由於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其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直接持有1,92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6%)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交割，相關條款及條件可能獲得滿足或不獲滿足，因此，出售事項的交割有可能發生亦有可能不發生。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開國際控股」	指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1,920,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6%)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延期利息」	指	深圳奧裕恆須就交易代價餘款人民幣134,960,000元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4.35%向本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出售股權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I手續」	指	深圳奧裕恆就其為受讓出售事項之目的辦理完成的境外直接投資手續(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履行的備案、核准手續)
「寶供投資」	指	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G. Logistics」	指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P.G. Logistics之4.82%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奧裕恆」	指	深圳市奧裕恆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之受讓方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關於P.G. Logistics股東權益之評估報告，其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